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9646—2005

奶油、稀奶油卫生标准

Hygienic standard for cream and butter

2005-01-25 发布

2005-10-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全文强制。

本标准与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CAC)标准 Codex Stan A1—1971(Rev. 1-1999)《奶油》(Butter)、Codex Stan A 2—1973(Rev. 1-1999)《乳脂肪制品》(Milkfat Products)和 Codex Stan A9—1976《直接食用稀奶油》(Cream for Direct Consumption)的一致性程度为非等效。

本标准于 2005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过渡期为一年。即 2005 年 10 月 1 日前生产并符合相应标准要求的产品,允许销售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止。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黑龙江省卫生监督所、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营养与食品安全所、上海市食品卫生监督检验所、内蒙古卫生防疫站、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韩光烈、张保锋、刘宏道、王钟洛、王庆华、丁秀英、范葆荣、吴金栋、郑兰波、刘冬冬。

奶油、稀奶油卫生标准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奶油、稀奶油的卫生指标和检验方法以及食品添加剂使用、生产加工过程、标识、包装、运输、贮存的卫生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从乳分离出来的富含乳脂肪的乳制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 GB 2760 食品添加剂使用卫生标准
- GB/T 4789.2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
- GB/T 4789.3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测定
- GB/T 4789.4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
- GB/T 4789.10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
- GB/T 4789.15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和酵母计数
- GB/T 5009.3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 GB/T 5009.12 食品中铅的测定
- GB/T 5009.19 食品中六六六、滴滴涕残留量的测定
- GB/T 5009.46—2003 乳与乳制品卫生标准的分析方法
- GB 5415 奶油
- GB 7718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 GB 12693 乳制品企业良好生产规范

3 指标要求

3.1 原、辅料要求

原、辅料应符合相应的标准和有关规定。

3.2 感官指标

无异味、无酸败味。

3.3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1 的要求。

表 1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奶油	稀奶油	无水奶油
水分	按 GB 5415 的规定		
脂肪	按 GB 5415 的规定		
酸度°/T	≤ 20.0	—	—

表 1(续)

项 目	指 标		
	奶油	稀奶油	无水奶油
铅(Pb)/(mg/kg)	≤	0.05	
六六六(以脂肪计)/(mg/kg)	≤	0.5	
滴滴涕(DDT)(以脂肪计)/(mg/kg)	≤	0.5	
a 不包括以发酵稀奶油为原料制成的产品。			

3.4 微生物指标

3.4.1 以罐头工艺加工的稀奶油产品应符合商业无菌。

3.4.2 其他产品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微生物指标

项 目	指 标
菌落总数 ^a /(cfu/g)	≤ 5×10 ⁴
大肠菌群/(MPN/100 g)	≤ 90
霉菌/(cfu/g)	≤ 90
致病菌(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不得检出
a 不包括以发酵工艺制成的稀奶油产品。	

4 食品添加剂

4.1 食品添加剂质量应符合相应的标准和有关规定。

4.2 食品添加剂品种及其使用量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

5 生产加工过程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应符合 GB 12693 的规定。

6 包装

产品的包装容器与材料应符合相应的卫生标准和有关规定。

7 标识

产品包装的标识按 GB 7718 的规定执行,并标明产品的种类和脂肪含量。

8 贮存及运输

8.1 贮存

稀奶油(不含灭菌稀奶油)产品的贮存温度应为 2℃~8℃,奶油和无水奶油产品的贮存应不超过-15℃。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易挥发、易腐蚀的物品同处贮存。

8.2 运输

运输产品时应避免日晒、雨淋。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或影响产品质量的物品混装运输。应用冷藏或冷冻车运输有冷藏或冷冻要求的产品。

9 检验方法

9.1 感官指标

9.1.1 色泽和组织状态:打开试样外包装,取部分试样,置于白色平盘中,在自然光下观察色泽和组织状态。

9.1.2 滋味和气味:将适量试样置于平盘中,先闻气味,用温开水漱口后,再品尝样品的滋味。

9.2 理化指标

9.2.1 水分:按 GB/T 5009.3 规定的方法测定。

9.2.2 脂肪、酸度:按 GB/T 5009.46—2003 中 10.6 规定的方法测定。

9.2.3 铅:按 GB/T 5009.12 规定的方法测定。

9.2.4 六六六:按 GB/T 5009.19 规定的方法测定。

9.2.5 滴滴涕(DDT):按 GB/T 5009.19 规定的方法测定。

9.3 微生物指标

9.3.1 菌落总数:按 GB/T 4789.2 规定的方法测定。

9.3.2 大肠菌群:按 GB/T 4789.3 规定的方法测定。

9.3.3 致病菌:按 GB/T 4789.4、GB/T 4789.10 规定的方法检验。

9.3.4 霉菌:按 GB/T 4789.15 规定的方法检验。

GB 19646—2005

表 1 感官指标	
1.1 色泽	乳白色或乳黄色, 均匀一致, 无杂质, 无霉变, 无异味。
1.2 滋味	纯正, 无异味, 无霉变, 无杂质。
1.3 组织状态	均匀一致, 无杂质, 无霉变, 无异味。
1.4 气味	纯正, 无异味, 无霉变, 无杂质。
1.5 包装	完好, 无破损, 无霉变, 无杂质。
1.6 卫生指标	符合 GB 2760 的规定。
1.7 卫生指标	符合 GB 2760 的规定。
1.8 卫生指标	符合 GB 2760 的规定。
1.9 卫生指标	符合 GB 2760 的规定。
1.10 卫生指标	符合 GB 2760 的规定。
1.11 卫生指标	符合 GB 2760 的规定。
1.12 卫生指标	符合 GB 2760 的规定。
1.13 卫生指标	符合 GB 2760 的规定。
1.14 卫生指标	符合 GB 2760 的规定。
1.15 卫生指标	符合 GB 2760 的规定。
1.16 卫生指标	符合 GB 2760 的规定。
1.17 卫生指标	符合 GB 2760 的规定。
1.18 卫生指标	符合 GB 2760 的规定。
1.19 卫生指标	符合 GB 2760 的规定。
1.20 卫生指标	符合 GB 2760 的规定。
1.21 卫生指标	符合 GB 2760 的规定。
1.22 卫生指标	符合 GB 2760 的规定。
1.23 卫生指标	符合 GB 2760 的规定。
1.24 卫生指标	符合 GB 2760 的规定。
1.25 卫生指标	符合 GB 2760 的规定。
1.26 卫生指标	符合 GB 2760 的规定。
1.27 卫生指标	符合 GB 2760 的规定。
1.28 卫生指标	符合 GB 2760 的规定。
1.29 卫生指标	符合 GB 2760 的规定。
1.30 卫生指标	符合 GB 2760 的规定。
1.31 卫生指标	符合 GB 2760 的规定。
1.32 卫生指标	符合 GB 2760 的规定。
1.33 卫生指标	符合 GB 2760 的规定。
1.34 卫生指标	符合 GB 2760 的规定。
1.35 卫生指标	符合 GB 2760 的规定。
1.36 卫生指标	符合 GB 2760 的规定。
1.37 卫生指标	符合 GB 2760 的规定。
1.38 卫生指标	符合 GB 2760 的规定。
1.39 卫生指标	符合 GB 2760 的规定。
1.40 卫生指标	符合 GB 2760 的规定。
1.41 卫生指标	符合 GB 2760 的规定。
1.42 卫生指标	符合 GB 2760 的规定。
1.43 卫生指标	符合 GB 2760 的规定。
1.44 卫生指标	符合 GB 2760 的规定。
1.45 卫生指标	符合 GB 2760 的规定。
1.46 卫生指标	符合 GB 2760 的规定。
1.47 卫生指标	符合 GB 2760 的规定。
1.48 卫生指标	符合 GB 2760 的规定。
1.49 卫生指标	符合 GB 2760 的规定。
1.50 卫生指标	符合 GB 2760 的规定。
1.51 卫生指标	符合 GB 2760 的规定。
1.52 卫生指标	符合 GB 2760 的规定。
1.53 卫生指标	符合 GB 2760 的规定。
1.54 卫生指标	符合 GB 2760 的规定。
1.55 卫生指标	符合 GB 2760 的规定。
1.56 卫生指标	符合 GB 2760 的规定。
1.57 卫生指标	符合 GB 2760 的规定。
1.58 卫生指标	符合 GB 2760 的规定。
1.59 卫生指标	符合 GB 2760 的规定。
1.60 卫生指标	符合 GB 2760 的规定。
1.61 卫生指标	符合 GB 2760 的规定。
1.62 卫生指标	符合 GB 2760 的规定。
1.63 卫生指标	符合 GB 2760 的规定。
1.64 卫生指标	符合 GB 2760 的规定。
1.65 卫生指标	符合 GB 2760 的规定。
1.66 卫生指标	符合 GB 2760 的规定。
1.67 卫生指标	符合 GB 2760 的规定。
1.68 卫生指标	符合 GB 2760 的规定。
1.69 卫生指标	符合 GB 2760 的规定。
1.70 卫生指标	符合 GB 2760 的规定。
1.71 卫生指标	符合 GB 2760 的规定。
1.72 卫生指标	符合 GB 2760 的规定。
1.73 卫生指标	符合 GB 2760 的规定。
1.74 卫生指标	符合 GB 2760 的规定。
1.75 卫生指标	符合 GB 2760 的规定。
1.76 卫生指标	符合 GB 2760 的规定。
1.77 卫生指标	符合 GB 2760 的规定。
1.78 卫生指标	符合 GB 2760 的规定。
1.79 卫生指标	符合 GB 2760 的规定。
1.80 卫生指标	符合 GB 2760 的规定。
1.81 卫生指标	符合 GB 2760 的规定。
1.82 卫生指标	符合 GB 2760 的规定。
1.83 卫生指标	符合 GB 2760 的规定。
1.84 卫生指标	符合 GB 2760 的规定。
1.85 卫生指标	符合 GB 2760 的规定。
1.86 卫生指标	符合 GB 2760 的规定。
1.87 卫生指标	符合 GB 2760 的规定。
1.88 卫生指标	符合 GB 2760 的规定。
1.89 卫生指标	符合 GB 2760 的规定。
1.90 卫生指标	符合 GB 2760 的规定。
1.91 卫生指标	符合 GB 2760 的规定。
1.92 卫生指标	符合 GB 2760 的规定。
1.93 卫生指标	符合 GB 2760 的规定。
1.94 卫生指标	符合 GB 2760 的规定。
1.95 卫生指标	符合 GB 2760 的规定。
1.96 卫生指标	符合 GB 2760 的规定。
1.97 卫生指标	符合 GB 2760 的规定。
1.98 卫生指标	符合 GB 2760 的规定。
1.99 卫生指标	符合 GB 2760 的规定。
2.00 卫生指标	符合 GB 2760 的规定。

4 食品添加剂

4.1 食品添加剂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

4.2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量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

5 生产加工过程

生产加工过程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

6 包装

产品的包装材料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

7 标识

产品包装的标识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

8 贮存及运输

8.1 贮存

产品的贮存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



GB 19646—200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奶油、稀奶油卫生标准

GB 19646—2005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 100045

网址 www.bzcb.com

电话: 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5 字数 6 千字

2005 年 6 月第一版 2005 年 6 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 155066 · 1-22539 定价 8.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 68533533